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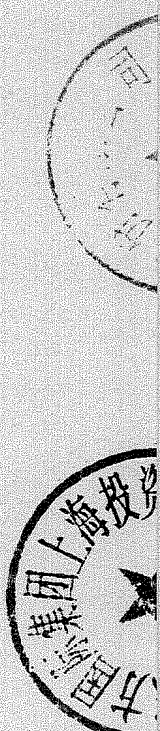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一）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7月 ~~10~~ 日在上海签署：

甲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番禺路 667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邢建华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1），其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3、甲方与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的前身）已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顺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股份认购协议”），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一）如下：

第一条 战略合作安排

1、乙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甲方主营业务和行业前景的认可，看好甲方长期的投资价值。乙方承诺：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

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甲方进行战略性投资，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相互支持促进，着眼长期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建立密切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二条 其他

1、本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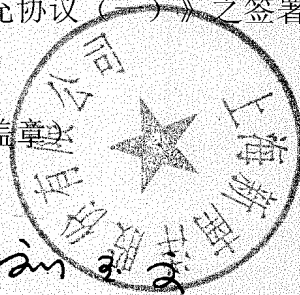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甲方报送有关审批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于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

甲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 7 月 18 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海)》之签署页)

乙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 月 18 日